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湘武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92,281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8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75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9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75,605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42.69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04,434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87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75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9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87,759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75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增加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803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1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420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956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23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2%；弃权 420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6%。

议案 2.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803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1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420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956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23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2%；弃权 420,401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6%。

根据表决情况，上述议案均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兢律师、于波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陈峰确认的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